

2021 年度维西县林草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涉木单位或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检查	涉木单位或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一般检查事项	涉木单位或企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维西县林草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七条	普遍适用	
2.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育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已依法取得移植行政许可决定证书、采集证书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维西县林草局	云南省森林条例》第二十二條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移植一般树木不到四十株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移植一般树木四十株以上不到八十株的，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移植一般树木八十株以上或者移植出省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普遍适用	
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已依法取得占用、征收林地行政许可证书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维西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附件第17项 将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p>省级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其他林地 20 公顷以上的林地审批权限，赋予昆明市行使。</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林林政〔2015〕28 号）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其他林地 20 公顷以上的，由省林业厅审批；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不足 5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不足 20 公顷的，由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除防护林林地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不足 10 公顷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已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维西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p>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云南省森林条例》第二十六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省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地州市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县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二）公路、铁路部门营造的护路林和城镇绿化林木的更新采伐，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核发；（三）护堤护岸林木的更新采伐，应当征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所在地的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四）其他森林经营者的林木采伐，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中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的天然林木和个人采伐所承包经营的集体山林的林木，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级人民政府核发。</p>		
5.	森林经营单位	森林经营单位修	一般	已依法取得占	实地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普遍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检查事项	用、征收林地行政许可证书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书面检查		<p>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其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二）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适用	
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情况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已依法取得占用、征收草原行政许可证书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维西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